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高于婷

辛梁芳平

一、債務人高于婷、辛梁芳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9,2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高于婷、高忠源、辛梁芳平發支付命令，惟查高忠源已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4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265 元	辛梁芳平、 高于婷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5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9265 元	辛梁芳平、 高于婷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